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以7.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关于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243,885,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23081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要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以7.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69元/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0人)	543.5	81.12%	2.23%
预留部分	126.5	18.88%	0.52%
合计(340人)	670	100.00%	2.75%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该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40人,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543.5万股保持不变。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授予,含2021年10月31日)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含2021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授予,含2021年10月31日)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10月31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或以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2021年-2023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79元/股调整为7.69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9日。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飞	副总经理	12.5	9.88%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114	90.12%	0.47%
合计(21人)		126.5	10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三)预留授予价格:7.69元/股。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1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万股。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8.23元/股(2021年9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起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3.93%、26.85%、27.55%(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6.5	1,376.48	221.75	752.21	296.31	106.2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18%。

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李晓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1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股东李晓波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晓波	5%以下股东	3,739,500	4.0718%	IPO前取得:3,7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晓波	不超过:918,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400股	2021/10/13 ~ 2022/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李晓波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15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51,10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0,828,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0,273,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0,274,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0,273,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77%。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刘知卉、刘宁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7%;反对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5,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27%;反对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3%;弃权269,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38,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10%;反对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2%;弃权269,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6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3%;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2%;弃权269,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39,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36%;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27%;弃权269,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7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07%;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8%;弃权269,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02%;反对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1%;弃权269,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知卉、刘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6月9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19,498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6.8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王全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王全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全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219,498	6.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990,615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28,88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全根	2,930,000	0.17%	2021/7/16~2021/9/1	集中竞价交易	23.95-28.80	75,847,396.00	117,289,498	6.6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全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王全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1-06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842,284.49	181,993,794.8	26.29
营业利润	98,499,484.91	55,840,776.44	76.39
利润总额	98,294,966.24	54,264,018.87	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2,705.04	46,474,978.31	7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62	0.2347	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7.10	提高3.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9,228,971.38	730,072,786.50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9,806,423.14	601,175,030.08	39.69
股本	264,001,897	198,001,397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11	3.0362	4.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严格成本费用管控,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双再创历史同期新高,实现营业总收入229,842,284.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9%;实现营业利润98,499,484.9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76.39%;实现利润总额98,294,966.24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8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2,705.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9%。

截至2021年9月30 日,公司总资产999,228,971.38元,较年初增长3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9,806,423.14元,较年初增长39.6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二)增减变动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76.39%、81.14%、75.09%,主要是由于收入明显增长、成本费用严格管控等带来了效益的提升,同时也与去年同期因疫情影响收入基数偏低有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5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委托方: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购了招商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9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9,607.04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5%至3%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8,000.00	8,000.00	31.96	0
2	民生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20,000.00	283.83	0
3	民生随享存	10,000.00	10,000.00	132.46	0
4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	5,000.00	5,000.00	16.11	0
5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5,000.00	5,000.00	37.74	0
6	民生随享存	16,000.00	——	——	16,000.00
7	民生随享存	4,500.00	2,000.00	0.97	2,500.00
8	招商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34)	3,000.00	3,000.00	2.96	0
合计		71,500.00	53,000.00	506.03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0.6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7元/股,最低价为2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